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职国际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职国际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结论及其他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4、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